吴江陵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成立江陵街道农村住房建设管理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（村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，切实提高土地效率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确保城乡规划有效实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吴江区农村住房建设风貌管控指导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吴政办〔2019〕10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江陵街道农村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翁琳燕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街道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沈 彬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吴纪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倪红英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张凌健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马志平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成 员：陈 中 开发区国土分局副局长

田 雄 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

褚春泉 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

孙晋仁 街道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主任

吴 振 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朱建培 街道综合执法局法制和保障中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马志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振、王磊、王林弟、唐云飞、徐青峰、周小荣、邱宝明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

2020年3月24日

抄送：开发区管委会，存档。